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购责改通〔2025〕8号

责令整改通知书

一、当事人

名称：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谢文斐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金竹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732MB1604121T

二、违规事实及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5〕14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实施的“思源大道道路路灯照明工程”（项目编号：GZLX2024-YD-C011）采购活动进行了检查。经查，发现该项目存在违规设置特定资格条件的问题，具体如下：

招标文件将“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资质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设置为特定资格条件，不符合现行政策规定。

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已被取消，不得作为资格条件。

上述行为属于将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缺乏法律依据的资质要求作为资格条件，违反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三、整改要求

上述问题虽未引发质疑投诉，也未造成排斥、限制潜在供应商的后果，但暴露出你单位在政府采购政策理解和执行方面存在不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第八十三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按以下要求进行整改：

1. 开展专项政策学习：组织采购工作相关人员专题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重点掌握已取消的资质类别及替代要求。

2. 完善内控机制：修订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建立采购文件政策符合性审查机制。

3. 提交整改报告：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局。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联系人：曾广玲

电 话：19196760121

地 址：于都县财政局 318 办公室



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印发